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2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6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3,757.13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4,554.71
合计	50,065.70	8,311.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金额(万元)	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61
产品期限	3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2、产品代码:1201206003

3、投资期限:30 天

4、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3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5、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6、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7、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30%/年。

9、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0、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3,467,714.37	1,554,914,779.32
负债总额	148,731,543.82	352,233,5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736,170.55	1,202,681,278.73
货币资金	240,592,892.66	244,790,943.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05,095.88	7,797,614.93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4,479.0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2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	5,500.00	1,374.433862	38,500.00
	合计	44,000.00	5,500.00	1,374.433862	3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8,500.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4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22.87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2.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000,000 股的 1.55%,预留权益 19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7.63%,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000,000 股的 0.1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5 人,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4.35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2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686,000 股的 3.0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0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6.84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共计 10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 14.35 元/股的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0 万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8)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6.6 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并同意以 6.06 元/股将 26.6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42 万股增加至 21,06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1,042 万元增加至 21,068.6 万元。

(10)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700.3 万股的 0.59%。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7,003,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12)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3)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56,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1,700.3 万股变更为 21695.14 万股。

(15)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8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共计 10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31.7 万股,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以 6.84 元/股将 6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68.6 万股增加至 2170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1,068.6 万元增加至 21700.3 万元。

(7)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7,003,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8)2019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 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56,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1,700.3 万股变更为 21695.14 万股。

(11)2020 年 5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87 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 年 2 月 28 日	14.35	230	65	19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 年 11 月 28 日	6.06	26.6	59	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2 月 22 日	6.84	631.7	199	0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 万股调整为 32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 万股调整为 26.6 万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30	2019 年 4 月 17 日	128.8	193.2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 万股调整为 322 万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 3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40%,即 128.8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 2018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table>
<tr><th>序号</th><th>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2017 年净利润</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tr></table>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td><td>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1.24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3.60 万元,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98.40%。</td></tr>
<tr><td>4</td><td>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考核分数(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除限售 6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授予解除限售 56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均为 80 分以上,考核等级均为 A 级,满足解锁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8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 完成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table>
<tr><th>序号</th><th>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2018 年净利润</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td></tr></table>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72.57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41.46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3.60 万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7.65%,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增长率为 2.72%。</td></tr>
<tr><td>4</td><td>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考核分数(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解除限售 193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均为 80 分以上,考核等级均为 A 级,满足解锁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 万股调整为 322 万股。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8.8 万股。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94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激励对象 63 人全部解限,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9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0.44%。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2.40	8.96	6.72	30%
2	杜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7.84	5.88	30%
3	叶莉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80	6.72	5.04	30%
4	袁祎	副总经理	19.60	7.84	5.88	30%
5	李林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80	6.72	5.04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5.20	38.08	28.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 58 人)			225.54	90.72	67.41	30%
合 计			320.74	128.80	95.97	-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他激励对象小计人数为尚未进行回购的 60 人。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2018 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90,000 股调整为 266,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59 人。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蔺秋晨、刘静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56 人进行全部解限,其中廖小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 2018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5 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0.06%。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 56 人)	25.70	12.85	50%
合 计	25.70	12.85	-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授予 199 名激励对象 6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8.4 万股,激励对象共计 194 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193 人进行全部解限, 其中单开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4.05 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1.45%。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0.00	10.00	50%
2	杜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
3	叶莉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7.50	50%
4	袁祎	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
5	李林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	7.50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	45.0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 188 人)			538.10	269.05	50%
合 计			628.10	314.05	-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22.8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1.9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2.87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63400	-4228700	103634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88000	+4228700	113316700
总计	216951400	0	216951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时间、数量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